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呂欣穎

電話：04-22177571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0115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153007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6081_115D2004878-01.pdf、115D006081_115D2004879-01.pdf、115D006081_115D200488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1號令公布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、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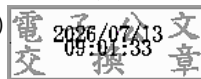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、旨揭115年7月1日總統令及修正條文影本、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4條、第98條及第112條條文，修正重點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，且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域性質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業務已改隸該會管轄。爰修正第4條第1項，明定陸域（含淡水水域）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，並增列海洋委員會為海域之中央主管機關；第4條第2項、第98條及第112條並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本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115年7月3日起生



效，請檢視業管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如有應配合修訂或調整者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、傳藝民俗組、古物遺址組、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